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漢仁
電話：06-3901192
傳真：06-2982560
電子信箱：chj888168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徵字第1051269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26927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自明（106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87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8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06年1月1日起，民國87年次出生男子已屆19歲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內政部役政署業已規劃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，新增非在學緩徵役男，亦得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役男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即通知核准出境，資料即時傳送移民署，役男可即時出境，以達到全年365天，全天24小時服務，預計於106年1月1日起開始受理線上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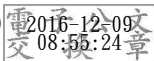


所屬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五、關於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進修、遊學或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-下載專區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敬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